

民政部部署各地做好民政领域防汛救灾工作

近日,民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民政领域防汛救灾工作。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抓好民政领域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

上来,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压实政治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履职尽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民政领域防汛救灾工作。

通知要求,要全面强化民政服务机构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从严从细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要

求,强化查险除险措施,完善机构汛期应急处置预案,做到第一时间果断处置和妥善转移并安置服务对象,全力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要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扎实开展特殊群体巡访和关爱保护。受灾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政策与

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衔接,对实施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及时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密切关注灾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要加强灾害期间“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巡查探访和避险保护工作,帮助他们安全度汛。

通知提出,要根据灾区需求,规范引导社会力量科学有序参与救灾。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规范引导应急救援领域社会组织有序协同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主动对接灾区需求,依法依规开展救灾慈善捐赠,积极参与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帮扶。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山东发布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规范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 and 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日前发布《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明确,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管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支持对象为在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运营管理“山东省社会组织融创基地”的第三方机构。

其中规定,由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监督实施、检查验收、项目审计和绩效管理,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省财政厅负责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预算审核和资金安排,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应公平分配、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确保使用效益最大化。

《管理办法》对省级社会组织

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作出规定,即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具体包括:支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等重大部署;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助残助困、困境家庭服务、慈善公益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文化教育等基本民生保障和社会公益事业等。

《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的使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明确,申请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有完善的民主监督、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内部治理制度;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重大舆情等负面情况。

据了解,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对获得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每个项目实施前先行预拨70%的项目资金,原则上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完成后,由省民政厅牵头,严格依据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组织专家逐个项目进行评估验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结项审计。对通过评估验收和结项审计的项目,再拨付剩余资金。

在资金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指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不得用于发放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除运营管理“山东省社会组织融创基地”的第三方机构外,不得用于社会组织水电暖、装修、物业等各类运转费用。承接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社会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

四川省召开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暨综合监管工作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四川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7月29日,四川省召开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暨综合监管工作会议,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等10个综合监管职能部门,以及教育厅等7个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及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省委宣传部、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部门代表分别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及下一步协同监管思路。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晓玲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社会工作部一级巡视员张玉强同志就

会议强调,要系统施治,持续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深化党的领导,持续落实在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时同步推进党建的要求,实现党建工作有效覆盖。各部门要督促所属社会组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体系。要把牢出入两个端口,完善登记审查标准,提高登记审批质量;探索建立更加高效、规范的退出通道。

会议要求,要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开展整治社会组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慈善组织监管,规范慈善组织活动和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形成震慑效应。要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安全风险。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职能部门要依职责履职,及时查找自身问题短板,积极化解履职风险。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署要求,强党建、重规范、促发展,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加强综合监管,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规范有序的综合监管体系。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责、协同配合、联动监管,加强对社会组织人、财、物和重要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监管闭环。

会议强调,要系统施治,持续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深化党的领导,持续落实在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时同步推进党建的要求,实现党建工作有效覆盖。各部门要督促所属社会组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体系。要把牢出入两个端口,完善登记审查标准,提高登记审批质量;探索建立更加高效、规范的退出通道。

会议要求,要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开展整治社会组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慈善组织监管,规范慈善组织活动和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形成震慑效应。要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安全风险。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职能部门要依职责履职,及时查找自身问题短板,积极化解履职风险。

会议号召,各相关部门紧密携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抓实干,锐意创新,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工作质效,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在规范中稳健发展,在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暨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官网获悉,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暨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推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组长朝克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委员仲玉霞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儿童是祖国的未

来、民族的希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是需要特别关注的对象。要深刻领会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强调要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围绕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关爱等实施有效服务,出台惠民政策和暖心措施,切实维护好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各类儿童健康成长。

会议强调,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各盟市和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凝聚合力,共同把这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做好。要加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权益保障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社会认同,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会议征求了各盟市、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厅局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审议稿)》和《内蒙古自治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清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各盟市民政局、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